

臺北市市場處第 184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地點：六樓簡報室

主席：8 時 40 分至 10 時 44 分 陳庭輝處長

10 時 44 分至 11 時 55 分 高群荐副處長 紀錄：林麗華

出席：詳簽到單。

壹、市政會議後重要事項宣達及指（裁）示事項：無。

貳、確認第 183 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第 183 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市場輔導科：

- （一）有關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財務管理部分，請依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之規定妥處。
- （二）承德市場都更案，爾後會議請邀集都發局及都更處出席，並以正式公文處理相關事宜；另請同仁整理資料，過年後請副處長及專委一起討論。

二、公有零售市場科：

- （一）有關 112 年市場環境整潔比賽及評鑑/評核計畫案，請研議整併之可行性。
- （二）河濱一中繼商場案，請與工程科、林彥忠建築師事務所向會長說明設計內容、補強範圍及形式，並按期程搬遷。(工程科)
- （三）112 年精進計畫案，請落實三大類補助之審查；另針對欲申請精進計畫補助之市集及攤商須報名經濟部星級評核計畫部分，請配合經濟部期程妥適規劃。
- （四）南門市場搬遷期程規劃案，有關攤位抽籤部分，請勿影響市府工程時間及進度；另請妥適處理中繼市場用地(華光特二)續租及增加租金之財源。

(五) 中研市場案：

- 1、請向處長報告後，再召開攤商大會確認攤商整修意願。
- 2、如攤商有整修意願，請工程科協助估價。
- 3、請會計室向主計處確認是否可以再重編預算。

(六) 成功市場案，請將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購地款、現有預算調整及面對外界質疑之回應納入研議。

(七) 請確實回報除夕清場訊息。

三、批發市場科：

- (一)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請於過年後邀集公用事業科召開會議，後續提報局務會議。
- (二) 有關屠後冷鏈理貨交易模式委外規劃案，請畜產公司於董事會提出檢討。
- (三) 請確實回報除夕清場訊息。

四、攤販科：

- (一) 111 年度臺北市市集升級及擴大回饋之振興行銷補助計畫案，請掌握辦理進度。
- (二) 有關配合衛生局執行 112 年度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計畫案，請確認掃描攤商 QR code 確實可看到販售之產品、食材來源產地、調味料及包材等資訊。

五、資產科：

- (一)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修正案，請於下次提報局務會議時派員出席說明。
- (二) 契約到期案件，請通知權管科室，如經通知仍逾期則懲處權管科室。

六、工程科：

- (一) 三區拆除案石棉瓦部分，請與批發科及會計室討論，並於明天(1月19日)中午前確認處理方法。
- (二)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案，請於第 1 季完成府列管案件期程

調整。

七、秘書室：請宣導歸檔併案規定，另請各科室主管加強要求同仁配合。

八、人事室：請宣導加班打卡，並製作加班查核資料；另請各科室主管自行管控同仁加班及補休狀況。

九、各科室：

(一) 爾後工作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秘書室管控並確實執行。

(二) 有關驗收後辦理付款情形，請主管自行管控；另請會計室檢視內控是否可調整。

(三) 有關市長政見部分，請注意相關預算編列；另請於 3 月底前檢視各轄管場域，如涉及安全性問題則請編列修繕經費。

(四) 請加強有關酒駕危害、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之宣導。

(五) 請於科/室務會議宣導公務員禁止以公務設備或公務網路使用抖音等中國製軟體。

(六) 有關農曆春節期間受贈禮品部分，請依政風室規定登錄。

(七) 請配合並落實辦理春節假期辦公室用電安全及環境清潔。

(八) 有關新進同仁學習手冊部分，請新進同仁閱讀後提交心得報告，並由主管進行抽問。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